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将采取谨慎的态度进行投资,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局势变化,需要重点规避信用风险,努力抓住市场结构性机会和波段行情。在基金的日常投资中,将继续秉承诚信、专业、负责的精神,密切关注政策节奏,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估值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估值工作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2.2 基金产品说明

2.1 基金基本情况

2.3 基金管理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6 基金管理人

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8 基金管理人

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0 基金管理人

2.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2 基金管理人

2.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4 基金管理人

2.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6 基金管理人

2.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8 基金管理人

2.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0 基金管理人

2.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2 基金管理人

2.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4 基金管理人

2.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6 基金管理人

2.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8 基金管理人

2.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0 基金管理人

2.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2 基金管理人

2.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4 基金管理人

2.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6 基金管理人

2.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8 基金管理人

2.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0 基金管理人

2.4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2 基金管理人

2.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4 基金管理人

2.4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6 基金管理人

2.4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8 基金管理人

2.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0 基金管理人

2.5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2 基金管理人

2.5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4 基金管理人

2.5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6月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定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部函[2014]661号《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自2014年7月1日起,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更名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时《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银行”)。

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66,454,423.96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注:该项税费为代扣代缴的债券利息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2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2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7.2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7.1.5 股票交易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6 基金管理人

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8 基金管理人

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0 基金管理人

2.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2 基金管理人

2.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4 基金管理人

2.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6 基金管理人

2.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18 基金管理人

2.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0 基金管理人

2.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2 基金管理人

2.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4 基金管理人

2.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6 基金管理人

2.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28 基金管理人

2.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0 基金管理人

2.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2 基金管理人

2.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4 基金管理人

2.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6 基金管理人

2.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38 基金管理人

2.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0 基金管理人

2.4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2 基金管理人

2.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4 基金管理人

2.4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6 基金管理人

2.4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48 基金管理人

2.4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0 基金管理人

2.5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2 基金管理人

2.5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4 基金管理人

2.5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56 基金管理人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6月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定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部函[2014]661号《关于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2014年6月30日止。自2014年7月1日起,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更名为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同时《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银行”)。

原长信中短债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66,454,423.96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